

# 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制度（试行）

## 一、目的

为建立公司有效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安全事故，做好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工作，并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安全事故扩大和减少安全事故损失。

## 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

## 三、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

## 四、职责

在公司统一领导下，坚持“分级响应、分级管理”的原则，公司安委会负责公司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组织、协调，并按规定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省级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报告。管理中心分安委会负责管理范围内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场组织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与市、县级政府相关部门沟通联系，协助配合属地相关工作。

## 五、管理规定

### （一）安全事故划分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将一般事故细分为一般A级事故、一般B级事故、一般C级事故。

(1)一般A级事故：3人以下死亡；或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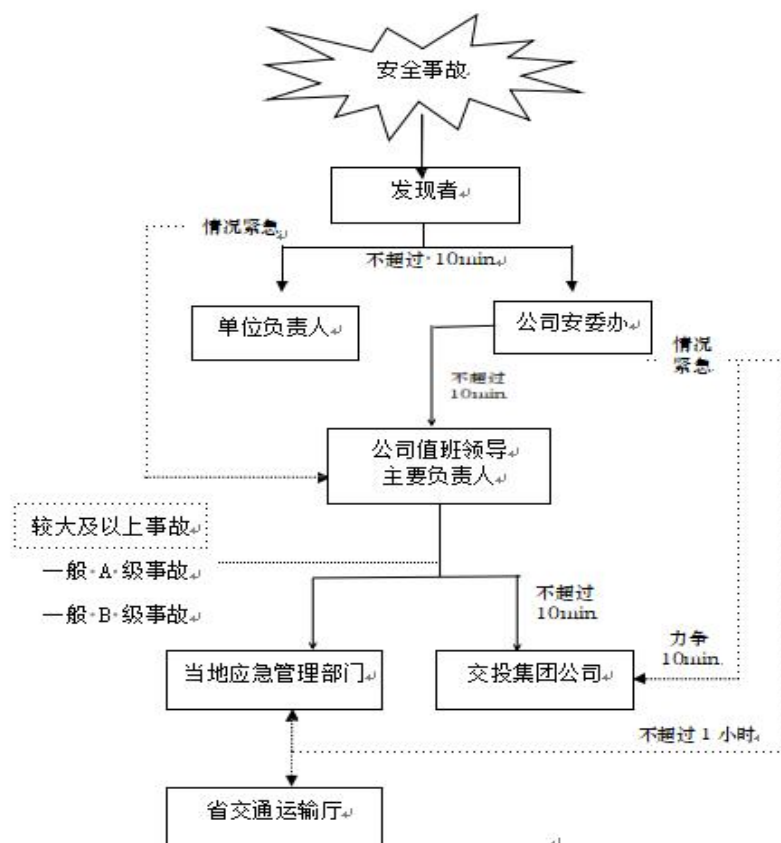
(2)一般B级事故：3人以下重伤；或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3)一般C级事故：2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 (二) 安全事故报告程序和方式

### 1.事故报告



①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公司安委办报告，安委办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公司值班领导、主要负责人报告。每级上报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自事故发生至上报到公司主要负责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直接向公司值班领导、主要负责人报告。

②公司值班领导、主要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首先核实事故后果。对一般 B 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应立即向交投集团公司报告和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 2.报告时限

(1) 需要上报交投集团公司的，从事发到上报集团公司不得超过 30 分钟，信息掌握不全、来不及文字报告的，可先通过电话报告交投集团公司，并在 20 分钟内补齐书面信息。

(2) 对于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力争在事发 10 分钟内通过电话形式和 15 分钟内通过书面形式报告。

(3) 需要上报当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省交通运输厅的，从事发到上报不得超过 1 小时，原则上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报告。

## 3.事故报告内容

事故报告应当准确、完整，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 4.事故反馈与续报

(1) 接到上级有关部门要求核报的事故信息，应按规定时限和形式进行反馈；

(2) 回复。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3) 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4) 公司内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5) 事故发生后，报告人在报告的同时，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三) 事中处置

事故发生后，报告人在报告的同时，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现场处置和应急救援过程中，现场救援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 (四) 安全事故分析

1. 确定事物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主要原因、次要原因。
2. 事故责任分析。确定事故中的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

#### (五) 安全事故调查

1. 由政府或上级相关部门组织进行事故调查时，公司各部室、各管理中心、各基层单位应配合协助调查，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公司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汇报有关情况。

2.对于一般B级安全生产事故由公司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牵头组织调查，十五日内形成事故调查报告，报公司安委会。

3.对一般C级安全生产事故，由公司主要负责人指定相关部门或各基层单位自行组织调查，调查结束后填写《事故调查报告表》，于事发起十日内报公司安委办。

#### （六）安全事故处理

1.交通事故、灾害事故由各管理中心、各基层单位根据公安机关的事故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报公司安委会研究决定。

2.事故处理应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对一般C级事故或事件，由公司安委办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出处理建议，交公司安委会批准实施；对一般A级、B级事故或事件，由公司安委会研究决定。对于上级调查处理意见，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组织执行处理意见。

3.公司安委办对已经结束的事故处理结果，应以通报形式下发各部门，达到事故预防的目的。

4.公司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对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

#### （七）处理

1.对各个生产岗位、各生产环节、全体职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发现危及安全生产的行为及时制止，对危及职工生命及单位财产安全的事故隐患提出纠正意见；情况严重者，可令其暂停作业，并向本单位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汇报。

2.违反安全规章制度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停职检查、待岗、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留用察看、开除公职）、解

除劳动合同等处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3.对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发生重大刑事、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的单位，实行一票否决，不能评为先进单位，单位的领导不能参加先进个人评比和提拔晋级。

附表：《重大突发事件信息》

《安全生产事故统计表》

《事故调查报告表》